

110 年食品安全廉政平臺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25 分至 12 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 1 會議室

主席：法務部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

紀錄：李秋燕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與會各單位這一年來對本項工作的付出及辛勞。接下來就按議程進行，請報告單位掌控時程，擇重點報告。

貳、秘書單位報告(政風業務組戴科長俊福)：詳簡報資料(略)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就政風業務組報告中重點提示部分，持續加強推動執行。另外，在此提醒各單位運用廉政志工參與執行食安廉政工作時，一定要謹慎，且須注意風險控管，要防止廉政志工因過度熱心而有逾越權限等行為，影響業管單位業務執行，致生負面效果。

參、工作執行專案報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報告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李科長志強)-「防範農地工廠污染暨食安廉政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略)

主席裁示：

感謝環保署政風室專案報告，詳細說明環保署政風單位如何結合環保業務推動食安廉政工作，獲致良好成效。

- 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報告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陳主任奕如)-「食安廉政工作經驗分享」(略)

政風業務組戴科長俊福回應：

高雄市政風團隊已運用廉政志工參與食安稽查業務，本署今年推動廉政志工參與豬肉及可食部位標示稽查，其作法與去年提案方向略有轉變，原因係豬肉產品標示具專業性，需有衛生單位專業訓練，故而改變作法，以鼓勵現有之廉政志工參加食安衛生志工行列，讓志工不只有一個身分，可有多重身分，經由衛生單位專業訓練，以食安衛生志工名義執行稽查，也可避免受到質疑。再者，各縣市資源不同，可能不像高雄市府有條件讓廉政志工協助食安稽查，為利工作順利推行，本次會議將於提案討論就推動時機與各單位進行意見交流及分享。

防貪組劉副組長耀中回應：

去年討論本議案時，考量廉政志工主軸為防貪宣導。因此，建議由廉政志工參加食安衛生志工較為適合，而非單純由廉政志工進行豬肉標示查核業務。

主席裁示：

第一，高雄市政府政風團隊對於運用廉政志工推動食安工作，事前有進行專業訓練，故請各單位注意運用廉政志工協助食安廉政工作，一定要提供志工充分、完整的專業訓練，避免因不夠專業而遭致質疑。

第二，高雄市政府政風團隊整合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食安廉政工作之作法，值得參考。我們希望廉政志工參與及幫忙是具有正面效益。因此，各單位於推動業務上，如需廉政志工支援、參與，應取得業管單位支持，如有質疑者，則不宜強行推動。

肆、提案討論

一、建議「鼓勵廉政志工加入食安衛生志工」執行方案之啟動時機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衛福部政風處)

衛福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補充說明：

首先感謝主席及各成員於去年度食安廉政平臺會議對本

項提案支持，後續經鈞署政風業務組及防貪組指導，改朝向以廉政志工加入食安衛生志工方向推動。一方面可使廉政志工具備相關食安知能，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相互交流傳達廉政理念，達到雙向資源整合效果。惟今年5月因疫情升溫，使本方案暫停推動。目前疫情逐漸趨緩，因此，本處於本次會議再次提案，研擬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疫情警戒為一級時，由本處將相關執行計畫陳報鈞署核備，啟動本方案。相關執行內容，會參照主席所提示意見，須讓廉政志工具備相關知能，並居於協助角色，避免有影響業管單位業務推動或其他負面效應之情事發生。

政風業務組戴科長俊福：

後續有關績效核分部分，請衛福部政風處併入執行計畫報經核備後，轉發各機關據以執行。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衛福部政風處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警戒調整至一級時，研議具體執行計畫並報經本平臺核備後轉發各單位執行。另各單位得視本機關屬性及業務狀況，及取得業管單位支持及配合後推動實施，以達到正面效益。

伍、意見交流與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政風業務組報告之工作重點，請各單位全力落實執行。食安廉政工作推動不易，期望能再接再厲，導入更多廉政措施或作為，對業務單位有所助益，並提升人民對食安管理之信任度，謝謝大家。

柒、散會(中午12時)